

整改后的古寨发展前景喜人

亮点

本报讯(记者林建安 通讯员安仕杰 高文莹) 清晨的薄雾从官田古寨掠过,仿佛向古寨播撒了万千灵气。8月22日,贵州省凤冈县检察院检察官来到官田古寨所在地玛瑙村回访,当地钱氏后人钱家铨将检察官一行热情地引至高大庄重的青龙门前:“朱雀门、玄武门等龙门目前均已修葺完成。四个龙门按照‘上朱雀,下玄武,左青龙,右白虎’的形式修建,蕴含着以四大神兽守护寨子的祈愿。”



图为贵州省凤冈县官田古寨航拍图。

玛瑙村系第一批被列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的传统村落,同时也属于遵义历史文化名村。村里的官田古寨形成于清代中期,村落格局、街排肌理仍在,传统民居风貌犹存,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科学和社会价值,是研究我国传统村落的重要组成部分。

2022年3月,凤冈县检察院接到群众举报,称官田古寨长期无人管理,安全隐患突出。经实地勘查、走访,该院查明官田古寨部分旧民居、院坝、石阶、房前石质压坎年久失修,其中钱家老宅偏房部分坍塌,玄武门后面传统民居坍塌;未按照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规划完善村内道路、供水、垃圾和污水处理基础设施,环境脏乱差;古寨内居民在木质瓦房内使用柴火做饭,未配齐消防设备,消防安全隐患突出;同时部分违规建设的钢架棚等建筑,与古寨风貌格格不入。

官田古寨内古建筑文物众多,尤其是具有几百年历史的钱家老宅备受群众关注。存在上述安全隐患,势必要尽快进行整改,而如何在整

改过程中最大限度保护好文物,成为检察官最关心的问题。2022年3月15日,凤冈县检察院正式进行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同时向县住建局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管理职责,严格按照保护规划逐项整改。

收到检察建议后,住建局协同属地政府制定整改方案,制定传统村落保护标识牌并在醒目位置进行公告,对部分坍塌围墙进行修缮,对涉及古建筑的电线线路进行升级改造,还开展了环境卫生整治、消防安全演练。因传统村落整治需要较长一段时间,2023年5月,凤冈县检察院在咨询住建领域专家专业意见后,决定对案件中止审查。

同年10月,凤冈县检察院跟进监督时发现,官田古寨仍存在古建筑坍塌未修复、消防设施未配备、违章建筑未拆除等问题。住建局虽申报了补助资金,但资金一直未到位,整体整改方案迟迟未能出台。该院遂恢复案件审查,启动起诉审查程序,于10月30日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将县住建局诉至凤冈县法院,并将其他负有监管职责的属地政府、文化旅游、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追加为第三人。

案件审理期间,住建局加快制定整改方案的进度,联合属地政府开展专项整治,争取到上级补助资金125万元对官田古寨进行升级改造,聘请第三方编制了《凤冈县钱氏传统村落整治提升项目设计方案》,并据此方案实行近期、中期和远期规划



图为钱氏后人钱家铨向检察官介绍青龙门历史。

整改。2024年7月,经检察官查验,官田古寨影响历史风貌的现代建筑已经拆除,列入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均已得到修缮,还增设了消防栓、消防水池等消防设施。环境脏乱差现象得到整治,村落焕然一新。鉴于检察机关的诉求已全部实现,法院对该案裁定终结诉讼。如今,官田古寨已被当地政府和文化旅游部门作为乡村旅游重点景点对外推介,百年老寨在各部门的共同守护下,重新焕发光彩。

聚焦高质效法律监督·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监管不能有盲区

本报讯(记者蒋杰 通讯员张倩颖 郭瑛译) 近日,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某建设公司负责人柴某因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

事情还要从2023年年末说起。在某工地干了一整年的农民工未能拿到工钱,只好向人社部门求助。人社部门立案调查后,将案情通报了江北区检察院。该院初

步审查后发现,某建设公司承接了项目原总包单位退场后的剩余工程,但未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柴某趁机私自转移工程款,逃避支付296名农民工共计440万余元工资。尽管人社部门以限期整改指令书责令其支付,柴某仍置之不理,其行为已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2024年初,江北区检察院按照刑刑衔接流程,建议人社部门尽快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立案侦查。该案进入刑事诉讼程

序后,经多次释法说理、积极调处,1月30日,柴某终于将拖欠的工资支付完毕。

该院在审查案件时还发现,对于工程项目第一轮总包单位,职能部门通常不会忽略督促其开设工资专用账户。然而,若发生总包单位中途退场等情况,在项目交接过程中极易产生过程性监管盲区,让“接盘”的总包单位有漏洞可钻。为切实保障农民工权益,该院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针对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问

题,建议加强部门联动,注重专项检查,促进信息共享。

江北区检察院还联合区人社局、住建局、总工会共同出台《关于防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刑刑衔接协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充分发挥四部门专业优势,建立刑刑双向衔接协作机制,畅通“线索移送+信息共享+矛盾化解”的高速解决路径,加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监管,切实在农民工合法权益保障领域形成工作合力。

5名女店员成功维权,讨薪迎来制度保障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牛凌云) “一份工资是生活保障,也是一个家庭的希望……”近日,在河南省唐河县检察院听证室,承办检察官吴阳对酒店老板齐某释法说理。听着检察官的话,齐某当场支付了拖欠杨某等5人的工资。

杨某等5人从2018年开始在唐河县某酒店务工,于2023年10月至12月陆续从该酒店离职,清算工资时5人被拖欠工资共计3.7万余元,她们多次向老板索

要均无果。今年6月,她们将老板齐某起诉至法院,但由于入职时未签订劳动合同,相关证据也仅有自己随手记录的工资收条清单,诉讼难度较大。

当她们了解到检察机关的支持起诉职能后,向该院提出支持起诉申请。受理该案后,承办检察官约谈了齐某,证实拖欠工资情况属实,但具体数额存在争议。得知检察院有意就此案开展支持起诉工作,齐某与5名申请人就欠薪数

额达成了一致。

据了解,此前该院与县法院、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公安局等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会签了《关于加强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查处工作的意见》,对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隐患和问题的工程或企业,实行“约谈+公开听证+支持起诉”机制——对拖欠农民工工资、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工伤赔偿不到位和出现苗头性问题的企业或工程进行

摸底排查,同时,由县检察院分别向相关职能部门、民工了解情况,并对重点摸排的企业或工程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释法说理,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针对个别企业恶意欠薪行为,检察院支持起诉,并组织公开听证,情节严重的移送公安机关。

截至目前,该院已先后约谈企业负责人5人次,召开听证会4次,办理支持起诉案件3起,为农民工讨薪70多万元。



鸟巢旁宣传网络安全

近日,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办公室检察官受邀参与中国互联网协会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与发展工作委员会组织的“遨游少年”系列活动,赴奥林匹克公园开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宣传活动。活动中,检察官共向未成年人及家长发放宣传手册200余册,现场接受咨询10余次。

本报记者简洁 通讯员李鑫龙摄

视窗

重新厘定地震扭曲的土地边界

四川都江堰:化解军用土地权属纠纷维护国防利益

本报讯(记者查洪南 通讯员蒋军林 满霜) “涉案土地问题已得到妥善解决,军用土地已采取‘打围’等方式进行有效管理,保障军事活动的正常开展。”8月27日,四川省都江堰市检察院检察官张传利告诉记者,前不久办理的督促保护军用土地公益诉讼案终于画上圆满句号,长达16年的历史遗留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2023年5月,成都军事检察院向都江堰市检察院移送了驻地部队营区军用土地被占用案件线索。解放军某部于1991年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书载明土地用途为国防科研,并以

手绘方式标识土地四至界限。2008年,部队驻地周边3户村民占用约6.4亩营区土地建房,并向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该行政主管部门因“5·12”地震造成的地形地貌变化等原因,错误为之登记办证,导致该地使用权归属重叠,长期被村民占用,损害国防军事利益。

收到线索后,都江堰市检察院联合成都军事检察院进行办理,在都江堰市武装部的协助下开展现场勘验,走访驻地部队、行政主管部门、属地街道,并调取地籍档案资料、土地审批手续,指导部队进行土地边界测绘,并向

当事人了解土地权属等情况。查明事实后,2023年7月,都江堰市检察院组织上述单位及相关村民召开座谈会,协商推进问题解决。

2024年3月,问题仍未彻底解决,国防军事利益持续受到侵害,都江堰市检察院决定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4月2日,军地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召开听证会,上述单位共同参与,各方就依法妥善解决问题达成共识。会后,都江堰市检察院向行政主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纠正错误登记问题,并及时开展土地权属界线调查核实和确定工作。

5月14日,行政主管部门书面回复,通过地籍调查、协商调处、重新指界、土地置换等方式,进一步明确土地四至界限,并为解放军某部更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张传利向记者介绍,都江堰市检察院在深化军地协作方面,强化“沟通联络支持+调查取证支持+个案磋商支持”机制,近年来,共促进11座军人散葬烈士纪念馆设施集中管护,解决解放战争时期英雄烈士姓名同一认定、推动66年军地房产纠纷化解和3000米被破坏国防线缆修复,有效维护国防和军事利益。

最高检发布

广东检察机关对段宇飞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8月30日电(记者郭荣荣)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原党组书记、主任段宇飞(正厅级)涉嫌受贿一案,由广东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广东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中山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日前,中山市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段宇飞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广西检察机关对韦家干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8月30日电(记者郭荣荣)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原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党委书记、理事长韦家干(正厅级)涉嫌受贿一案,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检察院指定管辖,由崇左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日前,崇左市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韦家干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湖南省检察院对康月林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8月30日电(记者郭荣荣)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湖南铁路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原党委书记康月林(副厅级)涉嫌受贿一案,由湖南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日前,湖南省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康月林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贵州检察机关对田涛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8月30日电(记者郭荣荣)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贵州省黔西南州政协原副主席,兴义市委原副书记、市政府原市长田涛(副厅级)涉嫌受贿一案,由贵州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贵州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毕节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日前,毕节市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田涛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山西:与林草局交流会商林草资源保护 深化协作共护林草资源安全

本报讯(记者吴杨泽 王鹏翔) 8月27日,山西省检察院、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召开林草资源保护工作交流会商。会议聚焦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新阶段遇到的突出问题,围绕紧盯执法司法重点环节、发挥监督支持作用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交流,达成了协同治理共识。

会议指出,近年来,山西省检察机关持续加大对林草资源保护工作的支持力度,依法严肃查办破坏林草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以高水平法治保护、高质效法律监督促进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山西省检察院与省林草局于2019年建立的公益诉讼协作机制,为全省检察机关与林草部门良性互动提供了指导,协同推进林草资源保护发展。

会议要求,检察机关要从本省国有林区保护实际出发,坚持问题导向,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推动形成保护发展林草资源合力;林草部门要支持配合检察机关开展行政公益诉讼监督,积极争取民事公益诉讼支持,共同扛起林草资源保护的主体责任、生态责任、法治责任。

会议强调,要落实好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建立的协作机制,进一步深化协作内容,丰富协作形式,强化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有效衔接,持续加强林草资源保护工作的分析研判和统筹协调。要加强省检察院铁检分院与省林草局省直林区执法监督局的工作联动,试点先行,不断强化林草领域执法司法协同治理。要强化协同,不断筑牢执法司法屏障,共同维护全省林草资源安全和生态文明建设成果。

(上接第一版)

领导包案解决耄耋老人实际困难

每一起“小”案件,都关切“大”民生。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理念,提出“完善执法司法救济保护制度”。

上海,除了高楼大厦、繁华万象,还有寻常巷陌、柴米油盐。各类民事矛盾纠纷是控申检察官最常遇到的问题。记者就听到了这样一起申请执行监督案件——

一位年近90岁的老太太,2012年在过马路时被超速驾驶无牌电动车的蒋某撞倒,导致第3腰椎椎体粉碎性骨折,住院期间花了近6万元。虽然法院判决肇事方赔偿医疗费用等10万余元,但因被告人蒋某名下无任何财产,老太太至今未获赔偿。

祸不单行,老太太2023年因脑梗失去自理能力,需要他人全天陪护,可儿女均不在身边,也没有经济能力负担医疗费、护理费。

万般无奈之下,老太太委托家人向检察机关申请执行监督,接待他们的正是上海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勇。

受理案件后,陈勇带领办案组对案件执行情况开展调查,发现蒋某名下确实没有财产,其所住房屋也是租的,案发后就搬离了,至今下落不明。

难道要用冷冰冰的“没有可供执行财产”来回复老人吗?显然不行。

“就案办案不能解决申请人面临的实际困难,也不能真正让申请人信服。”陈勇告诉记者,除了向申请人耐心说明法律规定,检察机关还依法为申请人申请了司法救助,并联系相关部门帮助其申请了社会救助。在检察机关与当地残联、妇联、街道、居委会的共同努力下,目前,相关部门已为老太太申请了社区医院便捷复诊、家庭病床日常保洁、老年食堂餐费补贴等。

最终,老太太撤回了申请,这场长达十余年的执行难题得到了解决。

“在这起案件中,我和每一名检察人员一样,是在检察服务窗口接待的一名普通检察官,是群众呼声的倾听者、解决问题的协调者和人民群众的服侍者。”这个结果也让陈勇感到欣慰。

记者采访了解到,上海市检察机关以领导包案为牵引,常态化开展领导干部下基层、接访下访和包案办理工作,凝聚各方法治资源,全力攻坚疑难积案,促成一批矛盾就地化解。2022年以来,该市检察机关通过领导包案共化解重复信访积案2600余件。

“检察办案要有如我在诉、如我在访的意识,学会换位思考,真正把自己摆在信访人的处境中去考虑,体会他们的难处、痛处,帮助他们解决问题。”陈勇特别强调了“止于至善”的理念,“处理群众信访绝不能止步于程序性结案,而要更加注重实质性化解,既要解决好合法诉求,还要解决好合情度之外、情理之中的合理诉求。”

积极应对涉法信访新情况新问题

信访是送上门来的群众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指出,当前群众通过信访渠道反映出来的信访突出问题,既有新动向,也有老难题,但都事关群众切身利益,事关社会和谐稳定。

“扎实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是大检察官研讨班提出的新要求,作出的新部署。记者采访了解到,近年来,随着“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上海市检察机关受理的涉法涉诉信访也出现新情况,例如涉民事、行政类信访持续上升,2023年接收民事、行政类信访占比达56.1%;涉轻罪信访矛盾多发,2023年,上海市检察机关首次受理的涉轻罪刑事申诉案件占比近30%。

关乎民生的“小案”法律关系一般并不复杂,但矛盾化解难度较大,检察人员又该如何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解决问题、化解矛盾呢?

皇甫长城告诉记者,群众诉求进入检察环节后,接下来就要做好精准审查和分类处理,确保群众诉求解决好、情绪疏导好。“对于依法进入检察办案程序的,对事实清楚、争议不大的群众诉求,通过释法说理、简易公开听证、调解对接等方式,及时就地解决;对疑难复杂的群众诉求,综合运用领导包案、接访下访、检察听证、司法救助等方式,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皇甫长城说。

上海市检察机关如何落实大检察官研讨班的新要求?又将有何新举措?陈勇介绍说,该市检察机关将重点从三个方面入手:一是做优为民服务的窗口,打造具有区位特色的基层检察服务品牌;二是打通监督履职的关口,制定信访工作法治化规范标准和工作规程;三是压实解决问题的端口,推动健全信访矛盾一体化处置机制。